

# 中國醫藥大學公共衛生學院教師聘任升等辦法

中華民國 93 年 01 月 09 日主管會議討論  
中華民國 93 年 01 月 16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04 月 29 日校教評會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16 日院教評會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01 月 29 日主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09 月 19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12 日校教評會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2 月 23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2 月 26 日校教評會通過

## 第一章總則

- 第一條 中國醫藥大學公共衛生學院教師聘任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據「中國醫藥大學公共衛生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中國醫藥大學公共衛生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教師之聘任（含新聘、改聘、停聘、不續聘及解聘等）及升等，除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教師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等有關法規辦理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章新聘

- 第三條 本院新聘教師，除須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教師聘任資格外，須為品德優良、學養豐富，具服務熱誠，且對於擬聘系所之教學、研究及發展確有所助益者。
- 第四條 本院各系所因整體師資結構及教學需要並配合教師缺額狀況，提出該單位師資結構暨授課課程分析表、課務需要。考慮新聘專任教師必須有否足夠鐘點授課，先經本校教師延攬小組審查通過並經校長同意核給員額後，由人力資源室以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網路、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再依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聘任之。
- 第五條 本院新聘教師，除特殊情況外，第一學期擬聘者，應於七月底前聘定，第二學期擬聘者，應於一月底前聘定。
- 第六條 擬聘教師須檢附證件如下(個人請用資料夾整理一冊)：  
一、新聘專、兼任教師建議表（人力資源室制式表格）。  
二、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  
三、學經歷證件(含學位論文)、服務證明(正本驗後發還)。  
四、教師合格證書正、影本(正本驗後發還)。  
五、最近五年內著作(論文等)。  
六、三封推薦信，本院主動邀聘者得免附。
- 第七條 新聘教師之聘任審查程序如下：  
一、各系、所教評會依課程需要、各級教師應授課時數及聘任有關證件資料進行初審，各級教師之聘任，原則上應於聘前邀請候選人至各系、所試教或面談，新聘專任教師及未具教師資格之兼任教師其研究考核應達「中國醫藥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研究部分最低標準」，初審前送請研發處審核。  
二、初審通過後，送院教評會進行複審。

未具擬聘任職級之教師證書者，應將申請者之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簽請院教評會聘請校外專家學者三人評審，系(所)主管應提供六人以上之參考名單，個人可提供著作審查迴避名單(至多以三人為限)供學院著作外審時遴選審查人之參考用，外審名單由院教評會自專家人才資料庫中圈選。

院教評會應就各申請案資料予以審查，經表決通過(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申請案始辦理外審作業。外審原始分數計算方式依「中國醫藥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規定辦理，未達規定分數者不得聘任。

三、複審通過後，送人力資源室陳請校長提交校教評會決審。

#### 第八條

新聘專任教師除已獲教育部審定合格者外，應於聘期開始二個月內，備齊資料報請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到職滿二個月仍未備齊資料送審者，或送審未通過，應即解聘。

新聘兼任教師請頒教師證書，除係與本校具有建教合作之機構專任人員或簽請同意者，其餘須於本校實際教學滿一年且成效良好，始得申請辦理。

兼任教師之聘任，本人需具備擔任他機構專職職務或已具有社會保險者為原則，且每週授課依規定不得超過六小時。

#### 第三章升等

#### 第九條

本院教師升等，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一、本院教師升等年資，講師升助理教授、助理教授升副教授、副教授升教授，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十六條之一、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有關規定辦理。

二、本院教師申請升等教授者，需檢附國外研修累計達半年以上之證明(含修讀學位者)。教師升等應於外審通過後，就其研究成果公開演講，其演講內容應以升等之主論文(代表作)為主，相關論文為輔。擬升等教授者，應以英文公開演講。屬本校教師且專勤服務於本校醫療體系申請升等教授者，國外研修證明得以獲教育部補助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之學校研修證明抵免。

若有特殊情形，需特殊考量時，得簽請校教評會討論。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教師，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

升等年資截止計算至學期結束日(七月三十一日或一月三十一日)，惟報部審定時應符合相關規定之年資，並規定如下：

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者，於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者，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 第十條

升等教師須檢附證件如下：

一、升等推薦提名表。(人力資源室制式表格)

二、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

三、現職教師證書影本。

四、升等年資證明(聘書或經歷證明影本)。

五、最近五年內著作一式三份(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分別註明)。

- 第十一條 升等審查程序：
- 一、初審
- (一)、各系、所教師升等由各系、所教評會辦理初審。
- (二)、系、所教評會應就升等教師之教學、服務、研究情形予以初審，並評定成績。
- 二、複審
- (一)、系、所教評會初審通過後，送交本院依學院規定辦理升等審查作業並提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
- 院教評會應就各申請案資料予以審查，經表決通過(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申請案始辦理外審作業。
- (二)、院教評會在複審之前，應將升等者著作簽請院教評會聘請校外專家學者三人評審，系(所)主管應提供六人以上之參考名單，個人可提供著作審查迴避名單(至多以三人為限)供學院著作外審時遴選審查人之參考用，外審名單由院教評會自專家人才資料庫中圈選。
- (三)、院教評會應就升等教師之教學、服務、研究情形及初審有關資料予以複審，並評定成績。
- (四)、以學位資格升等者，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由學院送校外審查。複審通過後，送人力資源室陳請校長提交校教評會決審。
- (五)、本院教評會複審通過後，送校教評會決審。
- 第十二條 升等審查內容包括教學、服務及研究等三項成績，教學成績佔總評分 25%、服務成績佔總評分 15%、研究成績佔總評分 60%。各分項得分不得低於該項成績之 70%，三項總評分未達七十分者不得升等。
- 兼任教師升等，如無法提供服務表現，其成績得不列入計算，分項教學成績佔總評分 30%、研究成績佔總評分 70%。
- 第十三條 教學服務成績考核依本校「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規定辦理。
- 研究考核包括發表於國內外有同儕審查刊物之學術論文、專門著作(包括專利、專書、學術論文)或技術移轉，並應達「中國醫藥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研究部分最低標準」，初審前送請研發處審核。
- 申請升等之著作須與任教課程有關，並在升等前五年內已出版者為限，且上列專門著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發表之著作。但送審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曾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以其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送審。
- 第十四條 著作外審一次送三位審查委員審查，各職級及格底線分數如下：
- 教授：80 分
- 副教授：80 分
- 助理教授：75 分
- 講師：70 分
- 審查結果二人給予及格則為通過；二人給予不及格則為不通過。

原始分數計算方式如下：

一、三人審查均達及格標準，取最高二人平均分數。

二、二人審查達及格標準，一人審查未達及格標準，取達及格標準二人平均分數。

三、二人以上(含)審查未達及格標準，不得升等。

第十五條 院教評會審議升等案而未獲通過者，應於議決後，就升等未通過之理由加以討論並作成決議，於十四日內通知系、所及申請升等教師。

第十六條 本院教師申請升等，原則上依據「中國醫藥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所訂定之日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院教師之聘期、改聘、停聘、不續聘、解聘以「中國醫藥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 **第四章附則**

第十八條 本院臨床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專案教師之聘任及升等比照本辦法辦理。

第十九條 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所持外國學歷須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相關規定審核，若其修業時間不符合規定者，得專案提經各級教評會討論，獲同意辦理著作外審者，比照專門著作審查，將其論文、個人著作或作品送外審。

第二十條 本院評審過程及審查人之評審意見，除依規定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外，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發現送審人有干擾審查人之情事，並經查明屬實時，應駁回其申請。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項，均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逕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